

国家开发银行增发证券交易所 2017 年第三期和第四期金融债券主承销商名单

根据《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关于国家开发银行 2017 年金融债券临时额度的函》（银市函〔2017〕1592 号）、《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同意国家开发银行在交易所市场发行 800 亿元金融债券的批复》（银函〔2017〕56 号）的要求,2017 年 8 月 10 日我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增发证券交易所 2017 年第三期和第四期金融债券。投资者可通过国家开发银行 2017 年证券交易所承销团代为投标。

此次发行聘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主承销商。